

贵州省财政厅文件

黔财库〔2024〕3号

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22—2024 年贵州省 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金融机构:

根据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需要,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(财库〔2019〕23号)等有关规定,贵州省财政厅计划公开增补 2022—2024 年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,增补数量不超过 3 家,负责承销 2022—2024 年公开发行的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,包含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增补为 2022—2024 年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的机构，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并提供相应证明：

（一）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，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；

（四）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信誉良好。

二、承销团成员的确定

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的增补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贵州省财政厅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，通过审查的，根据金融机构承销意愿、机构实力、债市能力和服务水平等因素，择优确定承销团成员。对确定作为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的申请人，贵州省财政厅通过“中国债券信息网”和贵州省财政厅门户网向社会公布，同时贵州省财政厅与其签订承销协议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成为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

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如实填报和提供申请材料，并于2024年3月5日17:30前密封送达贵州省财政厅国库处。截止时间以后报送的申请材料无效。申请材料如下：

(一)《2022—2024年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》(须加盖机构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，及总机构出具的授权书，见附件)；

(二)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(须加盖机构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，及总机构出具的授权书)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在承销团存续期间，承销团成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由贵州省财政厅确认后，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布：

(一)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者财务状况恶化，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。

(二)经核实发现申请材料存在故意弄虚作假的。

(三)向贵州省财政厅正式书面申请退出承销团的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贵州省财政厅国库处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省政府大院7号楼744室

联络人：袁俊杰

联系电话：0851—86854362

邮 编：550004

附件：2022—2024 年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23日印发

共印3份

附件

2022—2024年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 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机构全称（公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销意愿	是否有主承销意愿（单期最低投标比例不得低于13%）：有（ ）无（ ）
	参与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拟最低投标比例： %
	参与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拟最低承销比例： %（有意向中标量）
债市能力	债券承销资格取得年限： 年
	2021-2023年底承销债券总量： 亿元
	2021-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： 亿元
	2021-2023年底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： 亿元
	2021-2023年底记账式国债承销量： 亿元，综合排名第 位
	2021-2023年底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：甲类（ ）乙类（ ）无（ ）
	2023年担任各省地方政府债券主承销商数量：（ ）个
	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否（ ） 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否（ ）
	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：是（ ）否（ ） 信息化管理程度是否满足债券发行需要：是（ ）否（ ）
	其他债券承销资质：
机构实力	2023年总资产： 亿元，注册资本： 亿元
	总机构所在地： 是否在本本地设置分支机构：有（ ）无（ ）
	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净资产状况等指标是否达到监管标准：是（ ）否（ ）
	2023年证券公司级别：AA级（ ） A级（ ） BBB级（ ） BB级（ ） B级及以下（ ）
	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、债券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：是（ ）否（ ）
联系方式	联系人： 电话：
	工作部门及职务：
	地址及邮编：

- 备注：1. 其他债券承销是指企业债、金融债、公司债、资产证券化、中期票据、中小集合票、短融、超短融，以及其他债券；
2. 本表指标均填写总机构数据，保留2位小数，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画“√”；
3. 本表加盖总机构公章有效，授权在黔分支机构的需提交总机构出具的授权书。